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黃正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14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12月5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3年度除字第14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-00000000-0	1	377